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商退役军人〔2022〕10号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 和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一、行政处罚

(一) 1. 执法事项（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

依据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

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 1. 执法事项 (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

依据：《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19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 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

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

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 1. 执法事项（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行为的处罚）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

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四) 1. 执法事项 (对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单位处罚)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

受理岗位: (执法人员: 泮杰)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孙玉梅)

合法性审查机构: 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 (合法性审查人员: 杨杰)

决定机关: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 (决定人: 李晓燕)

3. 岗位职责:

(1) 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行政确认

（一）1. 执法事项（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四条：“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

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⑥办理期限为 2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20 天。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2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 1. 执法事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3.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

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⑥办理期限为 2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20 天。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2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行政给付

(一) 1. 执法事项（发放定期抚恤金）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413 号，2019 年 3 月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

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15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15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15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

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1. 执法事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413 号，2019 年 3 月修订）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

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15 天。

（3）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1. 执法事项（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

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15 天。

（3）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1. 执法事项（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15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

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1. 执法事项（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15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1. 执法事项（发放烈士褒扬金）

依据：《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01 号，2019 年 8 月修订）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

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15天。

（3）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15天。

（4）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1. 执法事项（核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2019 年 3 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15 天。

（3）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八) 1. 执法事项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2019 年 3 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其中,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 (执法人员: 张文夫)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马其花)

审核岗位: (执法人员: 白照猛)

决定机关: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 (决定人: 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 ⑤办理期限为 15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15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15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

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九）1. 执法事项（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泮杰）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孙玉梅）

审核岗位：（执法人员：杨杰）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晓燕）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6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60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6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60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十) 1. 执法事项（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和地方

保障待遇)

依据国务院《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服现役期间的工资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的当年12月31日,从翌年1月1日起逐月领取退役金”。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

受理岗位: (执法人员: 泮杰)

审查岗位: (执法人员: 孙玉梅)

审核岗位: (执法人员: 杨杰)

决定机关: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 (决定人: 李晓燕)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 必须即时受理;

②申请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 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送达行政给付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

⑤办理期限为 6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调查，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或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需填写相应的核实调查表；

③公示或委托申报机构对拟批准享受行政给付的对象进行公示；

④起草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决定书，拟予以行政给付的，还应编写行政给付方案；

⑤拟写初步审查意见，报审核人员审核；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60 天。

(3) 审核岗位职责：

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查人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行政给付方案进行审核；

②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程序是否合法等，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期限为 6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按审定标准进行审定；

②签署予以或不予以行政给付的审定意见。重大事项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③办理期限为 60 天。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六十六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一）1. 执法事项（光荣院集中供养审核）

依据：《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老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老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老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

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孟）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⑥办理期限为 2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20 天。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2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

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二) 1. 执法事项（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 ⑥办理期限为 2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20 天。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20 天。

（4）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1. 执法事项（对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行为的处理）

依据：《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第三十一条：“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四) 1. 执法事项 (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通过)第二十七条:“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审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五) 1. 执法事项（烈士评定材料的申报）

依据：《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2019

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4.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张文夫）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马其花）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白照猛）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庆平）

3. 岗位职责：

（1）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⑥办理期限为 20 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 20 天。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20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六) 1. 执法事项(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

依据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3.《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7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施行政府领导、民政部门主管。按照属地原则,无军籍职工安置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指定机构是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单位,承担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泮杰)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孙玉梅)

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制机构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杨杰)

决定机关: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李晓燕)

3. 岗位职责:

(1) 受理岗位职责:

- ①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予以行政确认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行政确认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③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填写行政确认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⑤送达行政确认书；

⑥办理期限为5天。

(2) 审查岗位职责：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③审核相关资料、程序的合法性；

④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⑤写出拟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书面报告，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送合法性复核岗位审查；

⑥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

⑦办理期限为5天。

(3) 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审查岗位制作的行政确认是否公正、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

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审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③办理时限为 5 天。

(4) 决定岗位职责：

①对报送行政确认的书面意见进行审定；

②重大的行政确认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③签发行政确认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六十六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9月16日